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了完善和健全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的基本原则

本规划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既要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要重视对投资者稳定的合理回报，并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同时还要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据此制定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规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本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应从长远、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以及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积极和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分配方式：未来三年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

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分配周期：未来三年，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分配比例：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未来三年内，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审议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一）公司董事会需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未来三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而需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调整或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议案由董事会起草制定，董事会拟定调整或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召开有关公司审议调整或者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股东会时，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此外，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五、附则

- （一）本规划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 （二）本规划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三）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